

有關嘉湖置富商場對出清潔問題

就賴玊均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書面回應如下。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情況，除了日常巡查外，並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就議員的關注，本署於 7 月已派員加強巡查事涉地點及多次進行突擊行動，期間並未發現有持牌流動小販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而本署人員亦已提醒事涉持牌流動小販必須遵守相關規例及持牌條件，避免在擺賣時造成妨礙及影響環境衛生，否則本署會即時採取執管行動。

根據紀錄，自本年 1 月至今，就事涉地點的持牌流動小販的設備及貨物在公眾地方對行人造成阻礙及非法棄置廢物，本署人員已向違例的持牌流動小販提出 14 宗檢控。

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暢通。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 年 7 月